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祐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86,9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祐承於民國115年01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5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5年01月06日起至民國122年01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9月22日止累計586,92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36,323元為本金；49,111元為利息；1,49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413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36323元	李祐承	自民國115年09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